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(L4617)

HSJ

81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市汇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，税率：13%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	图号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摊销费)			未税模具摊销费		
					2020年 单价	年降起始 时间	年降方式 (年*降比)	模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
1	RSM0000258	MV3补盲镜 座	02.01.03.218	EA	11.75	2021年1月	3*2%	48000.00	0.48	50%预付，剩余50% 摊销至5万件产品
2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乙方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，包括模具的维护保养，以保证为甲方提供合格产品。

2、因甲方提出的产品设变，所导致的模具的维修或报废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3、待乙方供货数量到达所定摊销数量后，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二、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发票挂账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计算60天，以电汇或承兑方式结算。

四、价格执行期从2020年6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（传真：010-89774860）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时 间：

时 间：

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(L4617)

23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市汇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不含税采购价格		备注
					2019年	2020年	
1	SHI0011396-L	左侧铸铝压头		件		4.8400	各5万件后，按未税4.5元/件执行
2	SHI0011594-R	右侧铸铝压头		件		4.8400	
3	备注：						
4	1. 模具费68000元（未税），预付50%，剩余50%模具费（即34000元未税），分摊至5万模产品中（即左/右铸铝压头分摊5万件）。上述未税单价中包含模具分摊费。						
5	2. 乙方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，包括模具的维护保养，以保证为甲方提供合格产品。						
6	3. 因甲方提出的产品设变，所导致的模具的维修或报废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。						
7	4. 待乙方供货数量到达所定摊销数量后，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						
8	5. 此未税价格需执行连续3年年降1.5%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供货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五、供应商接单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签订日期：_____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签订日期：_____



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 (L4617)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无锡市汇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不含税采购价格		备注
					2019年	2020年	
1	SHT0011396-L	左侧铸锌压头		件		4.8400	各5万件后，按未税4.5元/件执行
2	SHT0011594-R	右侧铸锌压头		件		4.8400	
3	备注：						
4	1、模具费68000元（未税），预付50%，剩余50%模具费（即34000元未税），分摊至5万模产品中（即左/右铸锌压头						
5	分摊5万件）。上述未税单价中包含模具分摊费。						
6	2、乙方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，包括模具的维护保养，以保证为甲方提供合格产品。						
7	3、因甲方提出的产品设变，所导致的模具的维修或报废，甲方承担相关费用。						
8	4、待乙方供货数量到达所定摊销数量后，模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						
9	5、此未税价格需执行连续3年年降1.5%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供货之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四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五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